

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人權環境評鑑指標了解各校學生對校園的人權環境滿意度。
- (二) 辦理校園人權環境研討會，集思廣益共同討論改進之策略，讓校園氛圍友善祥和。
- (三) 鼓勵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績優學校，以分享觀摩形式，並透過典範學習，讓全市教育工作者得以觀摩學習，讓本市推動友善校園更有效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 08：30~12：30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北門國小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學務主任、承辦業務組長，每校至多 1 人。

七、課程內容：如附表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準備資料，請於 8 月 4 日（三）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藉由經驗分享暨研討，了解各校人權環境營造之策略及方式，以收集思廣益之效。
- (二) 講解有關友善校園-人權環境新知及做法，增長各校學務工作人員人權知能。
- (三) 藉由學務人員共同研討，溝通互動，以便日後各校在人權環境規畫及營造時，可以有聯繫暨討論的工作伙伴。

(四) 針對本年度「友善校園人權指標」檢視結果，透過此次觀摩研討活動，各校研擬出具體改善策略，並據以執行辦理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0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「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觀摩研討活動」課程表

◎研習地點：北門國小視聽教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0 年 8 月 10 日（二）08:30-12: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4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0/08/10 (星期二)	08:30~08:50	報 到	北門學務處	
	08:50~09:00	開 幕	教育處 北門國小校長	
	09:00~10:30	109 學年本市友善校園 人權環境指標評量結果 分析與策進作為	北門國小 陳桂里主任	
	10:40~12:10	109 學年友善校園人權 環境指標評量結果分析 與檢討報告撰寫	北門國小 陳桂里主任	
	12:10~12: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	